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指[2018]4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指【2018】43 号）和市水利和渔业局《关于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分配建议》（枣水财字【2018】23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（市）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75070060001）预算指标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，列 2018 年“21303 水利”款预算支出科目，主要用于农村水价综合改革，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 2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农〔2018〕30 号）要求，同时按照《财政部、水利部〈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【2016】181

号)和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<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>的通知》(鲁办发【2018】29号)等制度规定,积极开展涉农资金整合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1. 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附件:2. 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

附件:3. 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附件1

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标分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市）	农业水价综合改革
市中区	12
峄城区	101
薛城区	65
山亭区	84
台儿庄区	131
滕州市	307
合计	700